

# 南华县财政局文件

南财社〔2020〕150号

---

## 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南华县财政局社保基金专户：

根据楚财社〔2020〕202号文件精神，现将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98.2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具体补助金额详见附表。收入列入2020年“1100249-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，支出列入2020年“2101202-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预算科目和“51002.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政府性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

第三批)为2019年中央财政结算补助资金,根据经财政部云南省监管局审核确认的2019年6月末全县参保人数和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清算下达,此次需扣回的资金不从原已下达的直达资金中扣回。

二、按照楚雄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州级统筹规定,请单位在12月15日前将中央和省州县财政补助资金全额汇缴州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。

三、县医疗保障局要按照“谁支出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履行好资金安全监管责任,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。

附件1: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汇总表

附件2: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(第三批)分配表



---

抄送:县医疗保障局, 本局国库股、预算股。

---

南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9日印发

---